

104 年 5 月龍門核能電廠建廠管制現況報告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管制處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

一、龍門核能電廠封存進度

主要項目	預定完成日期		次要項目	里程碑		至上月底	本(4)月	達成率
				子項預定完成日期	總量/目標	目標值	目標值	
						實際值	實際值	
封存準備前置作業	1號機	103.12	編寫與修訂程序書及工作指引	103.12	17份	17	17	100%
						17	17	
	2號機	103.12	建立設備封存清單	103.12	115系統數	115	115	100%
						115	115	
完成設備封存準備	1號機 (龍門電廠)	104.06	乾式封存	104.06	30系統數	15	24	80%
						13	24	
			濕式封存	104.02	2系統數	2	2	100%
						2	2	
	設備拆除	104.04	3設備數	3	3	100%		
				3	3			
	2號機	104.06	乾式封存	104.06	115系統數	40	60	44.3%
						40	51	
設備拆除			104.06	90設備數	87	87	96.7%	
					87	87		

二、龍門核能電廠進入封存系統及設備拆除另行存放清單

一號機：

乾式封存系統：

- 1.主蒸汽系統(B21)已於104年05月28日完成現場封存準備作業。
- 2.再加熱蒸汽系統(B22)已於104年05月28日完成現場封存準備作業。
- 3.高壓抽汽及洩水系統(N11)已於104年05月28日完成現場封存準備作業。

- 4.低壓抽汽及洩水系統(N12) 已於 104 年 05 月 28 日完成現場封存準備作業。
- 5.汽水分離再熱器(N14) 已於 104 年 05 月 28 日完成現場封存準備作業。
- 6.汽機旁通系統(N15) 已於 104 年 05 月 28 日完成現場封存準備作業。
- 7.汽水分離再熱器加熱蒸汽系統(N16) 已於 104 年 05 月 28 日完成現場封存準備作業。
- 8.汽水分離再熱器排氣及洩水系統(N17) 已於 104 年 05 月 28 日完成現場封存準備作業。
- 9.主汽機系統(N31) 已於 104 年 05 月 28 日完成現場封存準備作業。
- 10.汽機汽封系統(N33) 已於 104 年 05 月 28 日完成現場封存準備作業。
- 11.主飼水泵汽機(N36) 已於 104 年 05 月 28 日完成現場封存準備作業。

二號機：

乾式封存系統：

- 1.輔助鍋爐系統(P61) 已於 104 年 05 月 28 日完成封存準備作業。
- 2.發電機氫氣封油系統(N44) 已於 104 年 05 月 4 日完成封存準備作業。
- 3.燃料填換機器系統(F15) 已於 104 年 05 月 15 日完成封存準備作業。
- 4.主蒸汽再熱器加熱蒸汽系統(N16) 已於 104 年 05 月 27 日完成封存準備作業。
- 5.主蒸汽再熱器逸氣及洩水系統(N17) 已於 104 年 05 月 27 日完成封存準備作業。
- 6.主發電機系統(N41) 已於 104 年 05 月 29 日完成封存準備作業。
- 7.化學物品貯存與傳送系統(Y53) 已於 104 年 05 月 28 日完成封存準備作業。
- 8.電解系統(Y54) 已於 104 年 05 月 4 日完成封存準備作業。
- 9.區域輻射偵測系統(T61) 已於 104 年 05 月 29 日完成封存準備作業。
- 10.環境監測系統(T64) 已於 104 年 05 月 29 日完成封存準備作業。
- 11.廠區接地系統(R41) 已於 104 年 05 月 29 日完成封存準備作業。

三、104年5月份重要管制措施

- (一) 原能會4月24日函送視察備忘錄編號LM-會核-104-03予台電公司。本案係龍門計畫第58次定期視察「封存計畫承諾事項辦理現況查證」，針對不符合管制作業(NCR)辦理情形、程序書內容、興建期間檢查結果改善報告、龍門施工處設備/組件長程維護保養排程等項目之視察發現，要求台電公司澄清說明。
- (二) 原能會4月30日函覆台電公司對注意改進事項編號AN-LM-102-011-2-2改善情形的審查意見。本案係因為特殊門規範(874-CS-002)要求設備有40年設計壽命，至於更換品(如膠條等)則須有48個月的可用性，原能會認為相關要求應納入維護程序書及明訂相關功能測試要求。審查結果認為台電公司已完成相關程序書之修訂，爰同意本案結案申請。
- (三) 原能會4月30日函覆台電公司第80次龍門核能發電廠終期安全分析報告FSAR第3章TPC-F-03-17修訂案次之審查意見。本案係台電公司於完成龍門電廠核能一級組件環境疲勞分析，並符合法規指引R.G1.207要求所提出修訂申請。因原能會業已審查接受該分析報告，因此同意本案之修訂申請，並要求台電公司於FSAR進版時再另行申請結案。
- (四) 原能會5月5日函復台電公司龍門核能發電廠一號機「運轉前及第一個十年運轉期間檢測計畫書R1版」之審查意見。因台電公司未依法規及計畫書實際內容將「測試」納入計畫名稱，亦未附上業主及營運期間監查員之審查紀錄，且未將已承諾本會之組件檢測作業納入計畫，爰要求台電公司再檢討修訂。
- (五) 原能會5月6日函發視察備忘錄編號LM-會核-103-23-1予台電公司。本案係龍門計畫第57次定期視察期間對倉儲管理作業之視察發現，要求台電公司澄清說明。因龍門施工處回函僅說明相關改善規劃，對於倉儲門禁之改善說明與本會要求事項不符，爰要求台電公司依本會備忘錄內容澄清說明後再提出結案申請。

(六) 原能會 5 月 13 日函送視察備忘錄編號 LM-會核-104-07-0 予台電公司，要求說明龍門電廠 2 號機封存準備期間，維護保養作業排程系統(程式)規劃與準備現況，並補充暫行替代措施等細節，以及 2 號機設備組件製造品質文件與接收檢驗文件等現況。